

关于空调的框架协议合同

需方：当涂县湖阳中心学校 签订日期：2025.9.10

供方：马鞍山市鑫华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：3405212025091000020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当涂县湖阳中心学校采购柜式空调达成以下合同内容：

一、供货清单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单位	金额（元）
1	空调	奥克斯3p KFR-72LW/BPR3GQA600 (B1)	19	4400	台	83600
2	小计	捌萬叁仟陆百元整				83600

二、运输方式及费用

1、运输方式：货到现场。

2、运输费用：由供方承担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支付方式为：安装调试完毕，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四、交货方式：

1、交货日期：供方将在 7 日内 提交上述品牌型号的物品。

2、如由供方负责发货，交货日期以承运人签发的单据日期为准。

五、货物验收：

1、厂方标准验收 1 年免费质保（非人为损坏）。

2、供方所认定的货物到货即损（DOA）条件：（1）非人为损坏（2）外包装无破损（3）机器有明显外观损坏或机器无法正常使用。

六、所有权：货物所有权在需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供方，如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，供方有权将货物收回，需方须负担因违约而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、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七、风险转移：货物的风险自供方发货之日起转移到需方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供方责任：供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货，供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、需方责任：需方未能履行其付款义务，须按照未付款部分的 5%/天向供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因台风、地震、水灾以及其它非需、供方责任造成的，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并

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。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，或部分不能履行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，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。

十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变更：合同履行中，如一方需要修改，必须在 5 日前提出，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二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：

复印件同样有效。

十三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方执壹份，需方执壹份。未尽事宜，依照<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>>的规定处理。

十五、合同签订：

十六、特注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10 日

需方：

需方代表人：

单位公章：



合同签订地点：当涂县

供方：

供方代表人：

单位公章：

